证券代码: 832124 证券简称: 东南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;回避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(以下简称"承诺人")在公司股改、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规

范(或减少)关联交易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盈利预测补偿条款、签署重大协议、股票限售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,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第四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,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,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,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。

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,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,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,承诺相关方应充分 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 履行承诺义务。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 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、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 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。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同超期 未履行承诺。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,承 诺相关方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,公司未履行承诺的,应 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;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 承诺的,公司应当主动询问,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东南 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